

中共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文件

常机管党〔2021〕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2021年8月20日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践行“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导向，强化“抓支部、支部抓”工作格局，进一步推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经局机关党委研究，报局党组审批，决定在全局系统全面升级党员积分管理。为确保积分管理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责定位，以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为抓手，激励全体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二、工作目标

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建立量化考核评价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员身份意识，提升党性修养，促进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局上下“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十四五”机关事务高质量发

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岗位、重在日常，分类管理、量化考评，简便易行、动态调整，民主公开、合理应用的原则，实现教育党员有标准、管理党员有方法、监督党员有手段、服务党员有体现。

四、积分设置

党员积分按照满分 100 分标准设置，由基础分、特色分和评议分三部分组成。

（一）基础分（70 分）

主要考核党员政治建设、政治学习、履行党员义务、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情况。

（二）特色分（20 分）

主要围绕党员推动中心工作、服务人民群众、开创发展新局等方面情况，由各支部评定、机关党委审批。特色分内容与当年度党建及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每年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特色分最高为 20 分，实行加分制度。

（三）评议分（10 分）

结合当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评议。综合评定结果设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别按优秀（10 分）、合格（7 分）、基本合格（5 分）、不合格（0 分）计算。预备党员根据日常表现给予相应评定。

五、积分规则

党员积分管理考核由机关党委牵头，以支部为单位按照季度组织实施。各支部成立积分考评小组，由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成员一般由支委委员和党小组长担任；明确专人记分，记分员由各支部支委会研究确定，负责党员的日常积分记录工作。

积分以年度为周期，次年年初将上年度党员积分加总，形成年度综合得分。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上一年度积分自动清零。

六、积分流程

（一）月度计分

（1）个人申报。由党员本人对照党员积分制管理中特色分的内容和标准，每月自行向记分员申报，并提供相应加分依据。

（2）支部计分。由记分员根据本月支部学习、活动、个人申报情况，及时、准确、公正客观记录积分情况和台账记录，存在争议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计分。

（二）季度考评

（1）考评。每季度召开一次考评小组会议，根据计分情况，结合每位党员的日常表现、工作业绩、参与党的活动等情况，核实每名党员的季度得分，将记录情况与党员核对、确认。最终得分由支部书记签名确认。

（2）公示。季评结束后，在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三）年度评议

（1）民主评议。次年年初根据上级党组织统一安排，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直接运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的结果计算评议分。

（2）评定审核。次年年初由支部委员会对每名党员的基础分及特色分的计分情况再次进行审核，并结合评议分，按照评分细则评定党员年度综合得分。党支部将年度得分情况报局机关党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反馈党员本人，做好结果运用。

七、积分运用

党员年度积分作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一）与个人发展挂钩。年度积分 70 分以上的党员，给予学习、培训等激励关怀，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年度积分 80 分以上的党员，优先作为各类评优评先、提拔任用的推荐对象。

（二）督促帮扶落后党员。对当年度积分较低的党员，实施双色预警和处置机制，由支部书记对其进行约谈，帮助其分析积分落后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对积分在 60-69 分的党员，启动黄色预警，由支部书记约谈提醒并督促其提高；对积分低于 60 分的党员，启动红色预警，帮扶教育，限期改正，并取消其本年度党内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连续两年积分低于 60 分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慎重稳妥作出相应处理。对积分低于 70 分的预备党员，由支部书记约谈提醒，低于 60 分的，视情延长预备期。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协调。要把开展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坚持实事求是，狠抓落实，坚决不搞形式主义，推动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全面开展、取得成效。

（二）树立鲜明导向，注重结果运用。通过量化考核标准、动态记录积分、综合考评运用，促使党员管理逐步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的有效转变。要把党员积分管理考核与党建责任制综合考核在考核内容上融合起来，在工作环节上衔接起来，在时间安排上结合起来，对党员完成的每一项工作、参加的每一项活动和履行的每一项义务通过量化积分后的“数字”体现，提高全体党员“争先、率先”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

（三）坚持阳光操作，强化督促检查。在日常积分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党员的现实表现记录积分，坚持公示制度，让党员全过程参与积分管理，清楚个人考核评议结果，切实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机关党委通过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本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员积分管理考核表

附件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员积分管理考核表

所在支部：

考核年月： 年 月

支部书记签名：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姓 名								备 注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基础 70%	政治 学习 30%	登录学习强国 10分/月								每次未登录，扣0.5分	
		完成每日一题 10分/月								每月得15分为满分，每少1分扣0.5分，以学习签到表为依据	
		组织集中学习 5分/次								以学习签到表为依据	
		其他政治学习 5分/次								含学法等专项学习，以活动记录表为依据	
	组织 生活 30%	支部大会 5分/次									一季度开展一次，季度会议参加者，以支部签到表为依据，本季度每月得5分
		支部党课 5分/次									每月以支部签到表为依据
		党小组会 5分/次									每月以支部签到表为依据
		党日活动 5分/次									每月以支部签到表为依据
		组织生活会 5分/次									以支部签到表为依据
		党费缴纳 5分/月									延期缴纳党费本季度每月扣5分
	政治 建设 10%	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5分									违纪违法情节轻微，未构成处分的；参与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者；制造传播流言蜚语，搬弄是非影响思想政治工作者；参与群体上访，闹事者扣10分
		廉洁自律，尚俭戒奢 2.5分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5分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2.5分											
特色 20%	党建网格化工程落实情况 5分									以网格化走访、扶贫记录表为依据	
	志愿服务参与情况 5分									照片或签到为依据	
	其他支部自选分 10分									可围绕排头兵、办实事等中心工作，信息撰稿等，由支部自选报党委审核后实施	
评议 10%	年度民主评议 10分										
		得 分									

